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工业园区风云路与西云大道交叉口，电话：0955-7068891；传真：0955-8813756）。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中卫市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规范政务公开制度，着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和各企业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委通过各类平台和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09 条，其中通过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主动公开政府文件及信息 66 条；微信公众号“中卫工业园区”共发布、转发信息 978 条；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共发布、转发信息

965 条；办理并答复市长信箱、民生服务平台和网民来信来访问问题共计 23 件；我委牵头办理的 3 件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提案，均及时对接提案人沟通办理情况，并按时办结进行公开，切实做到了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今年以来，我委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委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工作要求，加强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对拟公开的信息实行审查制度，从源头上加强对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全面推进“五公开”，安排专人负责编制《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6 项，二级事项 24 项。利用周例会专题学习 2 次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增强我委干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意识。同时落实公文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界定机制，明确各类公文公开属性的范围、责任主体、公开方式等，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2021 年未制定过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规范使用管理新媒体平台，按照自治区、中卫市政务新媒体管理相关要求，加强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和发布审核，坚持先审后发，落实三审三校制度。2021 年，微信公众号“中卫工业园区”关注用户数达到 1597 人，浏览量点击 81199 次。中小平台

发布信息 965 篇，浏览量点击 39304 次。今年以来我委信息发布未出现泄密、重大错误等情况。

（五）监督保障情况

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按照领导分工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党政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协调和落实，设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对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力的，将按照考核制度追究责任。联合市工信局举办“政府开放日”，创造条件保障群众和企业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同时结合工业园区实际，在园区服务大厅门口设立意见建议箱，广泛听取群众和企业的意见和要求，接受群众评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委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有所提升，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企业的需求有差距、公开信息及时性不够。

2022年，我委将按照自治区、中卫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围绕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利用各种渠道，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加强培训，对我委各局办工作人员进行政务公开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各局办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三是及时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完

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

按照《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积极配合重点任务牵头单位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管理，摸清制发文件底数，根据园区企业需求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和广度，重点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优化调整政务公开目录，结合我委工作实际，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监管，强化信息发布审核，认真落实好保密审查程序，对外公布的信息，经层层审查，确保无误后进行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活动，主动听取了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切实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机关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